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2346號

主旨：公告「馬祖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署86年1月17日(86)環署綜字第03244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馬祖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6年1月17日以(86)環署綜字第03244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經濟部於108年5月24日以經授水字第10800039420號函檢送「馬祖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第35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後「馬祖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